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請領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明細表(策略性產業/重點發展產業/總部)

日期：

姓名	性別	部門	職稱	勞保投保日	補助期間	平均月薪資	補助比例	擬申請補助金額	戶籍	備註
王○○	男	業務部	專員	111.8.1	111.8.1-112.7.31	30,000	15%	54,000	高雄市	
合計								54,000		

- 注意事項：
- 1.僱用日以勞保投保日為依據，並請以僱用日依序填列。
  - 2.補助期間：自僱用日起算一年。
  - 3.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(即補助期間)，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。
  - 4.非經常性薪資,請勿列入平均月薪資計算。例如三節獎金、與分紅(包含現金或股票)相關之獎金等。
  - 5.擬申請補助金額=平均月薪資×補助比例×12